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0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》（冀国土资发〔2016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0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1]600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 号地块工矿仓储用地；2-7 号地块商服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；2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三村；3 号地块兴城镇沙岭子村；4 号地块白庙子乡沙岭沟村；5 号地块白庙子乡白庙子村；6 号地块白庙子乡八里铺村；7 号地块新集镇小傅庄村。

（二）征收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东、冶金路南侧；2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三村村东、迁曹公路南侧；3 号地块兴城镇沙岭子村西；4 号地块白庙子乡沙岭沟村、引滦入唐

大区西侧；5号地块白庙子乡白庙子村东、三抚公路北侧；6号地块白庙子乡八里铺村北、三抚公路北侧；7号地块新集镇小傅庄村东、彭李路北侧。

（三）征收土地面积：1号地块转用征收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集体土地 0.2413 公顷；2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兴城三村集体土地 0.1549 公顷；3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沙岭子村集体土地 0.1552 公顷；4号地块转用征收白庙子乡沙岭沟村集体土地 0.3663 公顷；5号地块转用征收白庙子乡白庙子村集体土地 0.2129 公顷；6号地块转用征收白庙子乡八里铺村集体土地 0.1310 公顷；7号地块转用征收新集镇小傅庄村集体土地 0.0723 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号）规定，共涉及我县2个区片。其中Ⅰ区片，区片价为120万元/公顷，面积0.8893公顷；Ⅱ区片，区片价为107.4万元/公顷，面积0.4446公顷，土地补偿费154.466万元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1号令）和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15号），青苗补偿费0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万元。

（二）支付对象：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，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县财政拨付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均采取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。

五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